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相关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招生相关工作；成立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1.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高静、张悦

副组长：聂天晓

成员：胡远奇、王新河、马田、邵琳、彭守仲、王碧、史可文

秘书：宋璇

2. 研究生招生督导组

组长：高静

副组长：聂天晓

成员：贾小涛、彭守仲、李奕晗、雷娜、张德明、曾琅、张慧

二、招生计划与学习方式

(一) 招生计划

本招生方案适用于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招生专业、学位类型等信息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拟招生人数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待后续通知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	

学院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具体专项类别（若有），将在学校下达计划后于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板块公布（<http://www.sme.buaa.edu.cn/zsjy/yjszs.htm>），请考生密切关注，做好考核准备和时间安排。

我院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请有关考生注意。

(二) 学习方式

学院录取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仅招收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所有拟录取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研究生均须签订相应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详见北航研招网：<http://yzb.buaa.edu.cn/index.htm>），按照协议进行培养管理。

三、报考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符合北航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基本要求，

<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

2.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国家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国家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或达到相同级别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 成绩，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英文论文，或在英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含）以上等其他可以证明外语水平和能力的情况。

(二) 报考要求

符合北航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项报考要求，

<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

(三) 报考申请考核制除满足“（一）基本要求”、“（二）报考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及硕士专业需为理工科和交叉学科相关专业。

2、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国内外重要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或一级学会科技奖励；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研究成果。

四、报考事宜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点击网站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账号登录，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建议考生在报名前与导师联系，经得导师同意之后再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

考生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 200 元/人。考生须在招生单位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报名考试费，否则视为放弃报名，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恕不退还。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费，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网报缴费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提交、问卷填答全部完成视为报名成功。报名过程中考生务必填写详细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二) 申请材料

基本材料：

1.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学习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2. 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
3. 申请者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含正反面，各项信息均须清晰）。
5. 现实表现材料，模板见附件。
6.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7. 英语水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8.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或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若有）。

除以上基本材料，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还需提供：

- A1. 考生本人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 A2. 教务部门提供的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公章）。
- A3. 2026年北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除以上基本材料，报考申请考核的考生还需提供：

- B1.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1份），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 B2. 应届生提交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在校生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B3.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需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亦可）；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则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B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 B5. 2026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提交要求:

请按材料要求,按顺序整合所有申请材料为1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2026-报考类别-专业名称-姓名”(例:2026-硕博连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张三),于**规定时间(另行通知)**发送至北航云盘:2026-041-博士,链接地址:

<https://bhpan.buaa.edu.cn/link/AA3258820229944135A37DDB4BDC4B3AF4>

请勿多次提交电子材料,若需要更正电子版材料请单独将正确材料于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上述云盘地址,注明“材料更正”。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的材料学院均不受理。纸质版材料请注意留存,纸质材料提交、线下报到时间待学院后续通知。

(三)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专家组审查考生的申请材料,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初步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第一时间公布于学院网站。

五、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

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综合考核的内容为面试。报考申请考核的考生综合考核的内容为笔试和面试。考生须统一进行基本情况问卷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笔试为全院统一试卷,考核科目为英语、专业课(1.半导体物理 2.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以上二选一)。笔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拟录取。

面试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不少于20分钟(不含宣读《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综合面试考核满分为300分,成绩低于180分者不予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不通过者不予拟录取。考核内容由三个部分组成,各项分值如下:

1、英语水平考核:英语口语、听力和翻译(满分:100分)

- (1) 英文自我介绍;
- (2) 随机的英语问答或专业资料的英译汉。

2、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

全面考核考生的数理基础,对所学专业(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所学和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报考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1) 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 科研活动能力及在研究生阶段科研业绩;
- (3) 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1) 思想政治考核：思政考核不合格者拟录取资格无效；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3) 个人综合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文化素质等）。

(二) 拟录取方法：

学院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在报考导师招生指标范围内，按考生报考专业，根据综合考核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照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顺序依次排序）。经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后于面试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拟录取的博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关注北航研招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审核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 1、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考生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未按时提交学校或学院所需的有关材料；
- 4、提供虚假信息。

六、重要说明

1、考生须确保提交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如果出现材料错误或造假等不良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其报考、录取资格无效。

2、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综合考核期间及结束后，均不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考生不得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如若违规，考生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无故不参加综合考核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3、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议和监督

1、复议制度：对于考生申诉和投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进行复议。

2、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工作小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综合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在综合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将对责任人予以追究。考生接待电话：010-82339517，考生监督举报电话：010-82338830。

八、其他说明

1、考生提交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2、本方案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3月30日